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5/L.41  
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8

## 国际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 决议草案

《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  
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  
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第44/16号和第44/14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84号决议，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面临毒品吸食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栽培、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严重问题，各国必须在国际上和个别地努力应付这场灾难，

强调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与药物滥用进行斗争的重要作用，

重申大会在其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于1990年2月22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

确认1987年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继续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并确认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

1. 重申其在《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表示的承诺；

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自身或与其他方面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将纲领落实为行动；

3.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和未来的联合国药物管制署促进和继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全球行动纲领》和各国政府所作努力的一切活动；

5. 吁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提供合作与援助，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